

釋憲聲請書

聲請人	○○○
代理人	謝良駿 律師 卓心雅 律師

1 為少年妨害風化事件，認為少年事件處理法及臺灣高等法院少年
2 法庭 104 年度少抗字第 87 號、第 105 號裁定，有牴觸憲法第七條、
3 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疑義，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
4 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事：

5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應受憲法解釋事項之聲明）：

6 一、第一項聲明：

7 請求宣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六條（下稱系
8 爭規定）之規定並未針對少年法院法官或少年調查官對於事
9 件之調查及審理時，賦予被害人、告訴人及告訴代理人有到
10 場及陳述意見之機會乙節，與憲法第七條、第十六條、第二
11 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不符。

12 二、第二項聲明：

1 請求宣告系爭規定並未針對少年法院法官或少年調查官對於
2 事件之調查及審理時，賦予被害人、告訴人及告訴代理人有
3 到場及陳述意見之機會乙節，於 鈞院解釋公布之日起，應
4 類推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
5 規定，於少年法院法官或少年調查官為事件調查及審理時，
6 應保障被害人、告訴人及告訴代理人有到場及陳述意見之機
7 會，且少年法院法官或少年調查官不得拒絕。

8 三、第三項聲明：

9 請求宣告臺灣高等法院少年法庭104年度少抗字第87號、第
10 105號裁定應予撤銷，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

11 貳、爭議事實經過：

12 一、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104年度少護字第145號(附件1)
13 及少調字第129號裁定(附件2)做成前，法院於行調查程序
14 及審理時，皆未通知被害人、告訴人(即聲請人)及告訴代
15 理人到庭陳述意見，聲請人不服，遂提起抗告，卻先後遭到
16 臺灣高等法院少年法庭104年度少抗字第87號(附件3)、第
17 105號裁定(附件4)駁回，且因不得抗告而確定。

18 二、臺灣高等法院少年法庭104年度少抗字第87號、第105號裁定之
19 理由分別略為：「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6條及第39條規定，既
20 僅明文應予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少年調

1 查官陳述意見之機會，未有如同刑事訴訟法第271條第2項所
2 定「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3 之類似規定，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亦無此類似或準用刑事
4 訴訟法此一章節、法條之規定，則原審少年法庭縱未傳喚被
5 害人或法定代理人到庭陳述意見，本難謂有何程序上瑕疵或
6 不當」（參閱附件3第7頁(三)）、「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立法目
7 的，乃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
8 治其性格，非以報應少年或施以刑罰為宗旨，可知少年係法
9 規範所欲保護之對象，而非追訴對象，因而刑事訴訟法之相
10 關規定，於少年保護事件自非當然亦有適用。少年事件處理
11 法第36條及第39條規定，既僅明文應予少年之法定代理人、
12 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少年調查官陳述意見之機會，未有如同
13 刑事訴訟法第271條第2項之明文規定，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
14 則亦無此類似規定，況刑事訴訟法第271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
15 「法院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者，不在此限。」賦與法院依個
16 案裁量是否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判斷餘地。少年保護事件與
17 刑事訴訟法上之審判期日，性質上既有不同，本件相關事證
18 復臻明確，原審僅斟酌被害人及抗告人於警詢中指訴遭散布
19 裸照之警詢筆錄，而未經傳喚被害人及抗告人到庭陳述意見，
20 仍屬其裁量權之範圍，於法尚無違誤或不當。抗告意旨指稱

1 原審疏未通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到場並予陳述意見之機
2 會，程序上有所違誤等語，難認可採。」（參閱附件4第6頁
3 (三)）。

4 三、惟該等理由令聲請人殊難甘服。蓋自立法目的及法律體系觀
5 之，少年事件處理法未以法律明文規定保障被害人、告訴人
6 及告訴代理人於法院做成裁定前有到場並陳述意見之機會，
7 又未準用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顯然存在與憲法意旨不符
8 之「法律漏洞」；而普通法院適用法律及就法律漏洞補充所
9 表示之見解，亦與憲法意旨有所悖反，爰聲請解釋。

10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11 一、系爭規定未以法律明文規定保障被害人、告訴人及告訴代理人
12 於法院做成裁定前有到場並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構成人民程
13 序基本權、訴訟權、正當法律程序等憲法上基本權利之侵害：

14 (一)程序基本權

15 1、按每項基本權利之實踐，都內涵著程序（Verfahrensgehalt
16 der Grundrecht）之內容而有「程序保障（Verfahrensgarantie）」
17 之需求與功能，此乃從憲法保障個別基本權利之客觀功能
18 面向中推導而出，進而據此課予公權力應有實踐正當法律
19 程序（Due Process of Law），即公正、公開、參與等民主
20 程序之義務。是以，將附含於各個基本權利中之程序保障，

加以一般化與主觀化後，可共通化為「程序基本權（Verfahrensgrundrecht）」（參閱李震山，多元、寬容與人權保障—以憲法未列舉權之保障為中心，2005年9月初版，第263頁）。程序基本權之用語，已屢次出現於鈞院大法官會議解釋中，顯見程序基本權之概念已為我國釋憲實務所肯認。

2、至於程序基本權之憲法依據，植基於憲法第二十二條或個別憲法上所列舉之基本權利（參閱李震山，多元、寬容與人權保障—以憲法未列舉權之保障為中心，2005年9月初版，第264頁；李建良，論基本權利之程序功能與程序基本權，憲政時代第29卷第4期，2004年4月，第525-526頁）。而其內涵亦可從法治國原則追求程序正義之目的中加以推得，認為程序基本權尚包括訴訟程序、行政程序及其他公權力之行使，均應合乎正當法律程序（參閱李震山，多元、寬容與人權保障—以憲法未列舉權之保障為中心，2005年9月初版，第266-267頁）；另參諸釋字第六六七號解釋葉百修大法官不同意見書：「程序基本權利之概念，以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之規定，即不分適用於行政或司法程序，凡侵害人民之生命、自由或財產，其程序均須遵守上開原則。本院就訴訟權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固然自釋字第三

1 八四號解釋以刑事訴訟程序為開始，但已漸及其他訴訟程
2 序（例如本院釋字第六一〇號解釋之公務員懲戒審議程序）
3 乃至行政程序（例如本院釋字第六六三號解釋之稅捐核課之
4 行政處分程序），亦不排除立法程序甚至憲法修正程序（參
5 照本院釋字第四九九號解釋），均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原
6 則之精神。」

- 7 3、由是益徵，程序基本權之保障應落實於各項與人民基本權
8 利相關之程序中，除民事、刑事、行政審判程序外，自應包
9 含「少年保護事件程序」甚明。

10 (二) 訴訟權及正當法律程序

- 11 1、「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憲法第十六條定有明
12 文。所謂訴訟權，係指人民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時，得請求
13 法院審判排除侵害或損害賠償。訴願權與訴訟權，均可列
14 入狹義之「司法人權（Justizgrundrecht）」中。憲法第十
15 六條所保障之請願、訴願及訴訟權，性質上屬於程序權，乃
16 人民為實現其憲法上所保障之其他各種權利，向立法、行
17 政或司法機關請求救濟之手段性的基本權利（釋字第三六
18 八號吳庚大法官協同意見書意旨參照）。

- 19 2、是以，憲法第十六條所保障訴訟權之範圍，其內涵不僅賦
20 予人民有向司法機關提起救濟之管道與機會，尚包含提供

1 人民在訴訟救濟程序上所應當獲得之相關資訊，透過正當
2 之法律程序以給予充分之程序保障，始能符合憲法保障訴
3 訟權之本旨。

4 3、又「綜觀本院歷來有關正當法律程序之解釋，有以下發展
5 趨勢：一、本院自憲法第八條所稱『法定程序』論為『正當
6 法律程序』原則依據之文義解釋，至以論理及體系解釋將
7 該原則適用於憲法其他基本權利之保障；二、此項正當法
8 律程序原則之依據與適用，並不以憲法第八條為限，亦即，
9 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已不須自憲法第八條推導，而係隱含於
10 憲法各項基本權利保障之本質或核心價值；三、憲法正當
11 法律程序之保障，如同基本權利之保障，乃係憲法所建立
12 之最低標準，立法者自可賦予較憲法更高標準之正當法律
13 程序之保障（釋字第六六七號解釋葉百修大法官不同意見
14 書意旨參照）。」由是俱見，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
15 已如同憲法基本權利一般，得單獨作為違憲審查之標準無
16 疑。

17 4、少年事件處理法係立法者為保障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
18 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
19 所制定之法律（同法第一條、第二條參照）。惟如其中涉及
20 限制少年憲法所保障權利之規定者，仍應分別情形審查其

1 合憲性，釋字第664號解釋理由可資參照。少年保護事件既
2 為法律訴訟程序，而少年法庭作為審判機關，自應提供全
3 體程序參與者，包含被害人、告訴人及告訴代理人等於訴
4 訟救濟程序上所應當獲得之相關資訊，以保障其聽審權，
5 同時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從而系爭規定未以法律明文規定
6 保障被害人、告訴人及告訴代理人於法院做成裁定前有到
7 場並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構成人民程序基本權、訴訟權、正
8 當法律程序等憲法上基本權利之侵害，自屬違憲。

9 二、比例原則作為本件違憲審查之基準，應採嚴格審查標準：

10 (一)比例原則

- 11 1、「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
12 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
13 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憲法第二十三條定有明文。人民於憲
14 法上所保障之基本權固然得加以限制，惟對人民基本權利
15 之限制，除須以法律方式為之者外，該法律之限制尚須該
16 當比例原則之要求，始符合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之旨趣。
- 17 2、按國民基本權利，係法治國之基本原則，而比例原則更是
18 構成法治國之實質內涵。蓋比例原則通說咸認係具憲法位
19 階之法律原則，此一法律概念之發展背景，乃係由於十九
20 世紀警察國家，其時為完成國家目的，尤其係對於所有公

1 共安全與秩序之考量，認為所有基本權利，皆由立法者透
2 過法律支配，法律之效力係無遠弗屆、無所不在，而在此種
3 絕對法治主義及法律優位之背景下，對人民權利之保護有
4 其盲點，故而發展出比例原則，必追求國家之目的與限制
5 人民權利之手段間，能求其調和。所謂「(廣義)比例原則」
6 之內涵，包括適當性原則、必要性原則，與過度禁止原則
7 (即狹義比例原則)。我國憲法第二十三條即屬比例原則
8 之具體規定。

9 3、所謂適當性原則(又稱「合目的性原則」)，係指干預性
10 立法所採行之措施，必須能實現立法目的之達成，所為正
11 確之手段，即在目的與手段之關係上必須是適當的，此係
12 目的性導向之要求；從本項原則亦可導出「恣意禁止原則」，
13 即「不當連結禁止原則」。所謂必要性原則，係指限制或干
14 預某一基本權利之法律固已合乎憲法所揭示之目的，惟立
15 法目的之達成，必須擇最小侵害之方式為之，亦即在比較
16 各種措施可能造成侵害之程度，應考量其與目的達成有關
17 之副作用，若捨最小侵害之途徑以遂行其目的時，即屬違
18 反比例原則。又所謂狹義比例性原則，係指採取限制基本
19 權的手段縱然合乎一定目的且屬必要，但亦須在侵害最小
20 的必要程度內為之，亦即，該限制人民基本權利之法律雖

1 是達成立法目的所必要者，但不可給予人民超過立法目的
2 之價值侵害，即立法機關於制定法律時，須先就立法目的
3 達成之利益與侵害人民之權利作一衡量，必須證明前者重
4 於後者，始可侵犯人民權利，此即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判決
5 及文獻中最常稱之「手段不得與其追求之目的不成比例」。
6 任何具有限制性的立法，均須經此三個階段的檢證，始能
7 確定是否合乎比例原則。

8 (二)違憲審查密度：本案應採嚴格審查標準

9 1、審查密度之判斷：

10 針對比例原則之操作，因涉及對立法事實認定之審查，司
11 法者為避免就相關立法事實存在與否形成心證時流於恣意，
12 也同時為提升司法審查的可預測性與可接受度，遂逐步發
13 展出寬嚴不同的審查基準，已為目前司法院大法官進行違
14 憲審查之定論。是以，參諸我國目前釋憲實務，關於對立法
15 事實判斷之審查，約可粗分三種寬嚴不同審查基準：如採
16 最寬鬆審查標準，只要立法者對事實的判斷與預測，不具
17 公然、明顯的錯誤，或不構成明顯恣意，即予尊重；如採中
18 度審查標準，則進一步審查立法者的事實判斷是否合乎事
19 理、說得過去，因而可以支持；如採最嚴格審查標準，司法
20 者對立法者判斷就須作具體詳盡的深入分析，倘無法確信

1 立法者的判斷是正確的，就只能宣告系爭手段不符適合原
2 則之要求。何時從嚴，何時從寬審查，應考量許多因素，例
3 如系爭法律所涉事務領域，根據功能最適觀點，由司法者
4 或政治部門作決定，較能達到儘可能「正確」之境地，系爭
5 法律所涉基本權之種類、對基本權干預之強度，還有憲法
6 本身揭示的價值秩序等等，都會影響寬嚴不同審查基準之
7 選擇（釋字第五七八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參照）。

8 2、本案採嚴格審查標準：

9 系爭規定未賦予被害人、告訴人及告訴代理人於少年法院
10 法官或少年調查官就事件為調查及審理時，有到場及陳述
11 意見之機會，已構成人民程序基本權、訴訟權、正當法律程
12 序等多項憲法上基本權利之嚴重侵害。於國家以公權力不
13 當侵害人民前揭憲法上基本權利之核心領域時，自應採較
14 嚴格之審查基準。

15 (三)違反比例原則：

16 系爭規定對被害人、告訴人及告訴代理人到場及陳述意見加以
17 限制，且係一律排除在外，已逾越必要程度，其限制過當，不
18 符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更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不符。

19 二、系爭規定於平等權、訴訟權之審查：

1 (一) 系爭規定未賦予被害人、告訴人及告訴代理人有到場並陳述
2 意見之機會，實已限制人民憲法第七條、第十六條上之平等權、
3 訴訟權：

4 1、憲法第七條平等權之意旨：

5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
6 法律上一律平等。」憲法第七條定有明文。按憲法第七條保
7 障人民平等權，旨在防止立法者恣意，並避免對人民為不
8 合理之差別待遇。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權保障之要求，其
9 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
10 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之間，是否存有一定程
11 度之關聯性而定（釋字第六八二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參照）。
12 再按，憲法第七條所揭示之平等原則非指絕對、機械之形
13 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要求
14 本質上相同之事物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得恣意為無正當理
15 由之差別待遇。法律為貫徹立法目的，而設限制之規定時，
16 如因限制對象之取捨，而形成差別待遇者，須與立法目的
17 間具有實質關聯，始與平等原則無違。

18 2、訴訟權之保障：

19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憲法第16條定有明文。
20 所謂訴訟權，係指人民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時，得請求法

1 院審判排除侵害或損害賠償。訴願權與訴訟權，均可列入
2 狹義之「司法人權 (Justizgrundrecht)」中。憲法第十六
3 條所保障之請願、訴願及訴訟權，性質上屬於程序權，乃人
4 民為實現其憲法上所保障之其他各種權利，向立法、行政
5 或司法機關請求救濟之手段性的基本權利 (釋字第三六八
6 號吳庚大法官協同意見書意旨參照)。是以，憲法第十六條
7 所保障訴訟權之範圍，其內涵不僅賦予人民有向司法機關
8 提起救濟之管道與機會，尚包含提供人民在訴訟救濟程序
9 上所應當獲得之相關資訊，透過正當之法律程序以給予充
10 分之程序保障，始能符合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本旨。

11 (二) 系爭規定僅賦與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少
12 年調查官陳述意見之機會，而未給予被害人、告訴人及告訴代
13 理人到場及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構成差別待遇：

14 1、參酌學說見解與立法理由可知，於審理期日訊問少年時，應
15 依少年事件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給予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
16 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係少年因心
17 智發展尚未成熟，對於意見之表達可能不盡完善，故賦予
18 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得以在
19 審理期日陳述意見之機會，以補少年陳述之不足。由是可
20 知，本條之立法目的為保障少年之聽審權，令其有陳述意

見之權利，則同為「程序參與者」之被害人、告訴人及告訴代理人何以不受該條保障？顯然少年事件處理法對於相同事物為不同處理，已構成差別待遇，並違反體系正義。

2、綜觀我國法制，就相關「程序參與者」之到場及陳述意見之權利保障，有諸多立法明文規定，例如訴願法第六十三條、行政程序法第一〇二條、第一六七條；行政罰法第四十二條、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八二條之二、第二八八條、第三七三條第四〇九條之一、第五二八條；破產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三四條；非訟事件法第四十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家事事件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三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五條、第一〇二條、第一〇六條、第一〇八條、第一一八條、第一七四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第一〇七條、第一五八之一條、第一六三條、第一六七條之二、第二四五條、第二四八條之一、第二七一條、第二七一條之一；提審法第八條、刑事補償法第三十五條等。

3、尤其刑事訴訟法第二四八條之一規定：「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問時，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

1 血親、家長、家屬、醫師或社工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
2 意見。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第二
3 七一條第二項：「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
4 陳述意見之機會。但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
5 明不願到場，或法院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者，不在此限。」
6 第二七一條之一第一項：「告訴人得於審判中委任代理人
7 到場陳述意見。但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上
8 開規定均保障刑事被害人、告訴人及告訴代理人於偵查、
9 審理及調查程序中，有到場及陳述意見之機會。舉輕以明
10 重，屬「一般法」之刑事訴訟法尚有賦予被害人、告訴人
11 及告訴代理人到場並陳述意見機會之規定，何以屬於「特
12 別法」之少年事件處理法得以排除類似規定？

13 4、按照相同邏輯，如在僅涉及私人財產或身分關係之非訟事
14 件法、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等，尚明文保障全體程序
15 參與者到場陳述意見之權利時，何以涉及少年犯罪之少年
16 事件處理法卻未賦予被害人、告訴人及告訴代理人到場並
17 陳述意見之機會？

18 5、少年非行雖因其身分為少年而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惟其
19 刑事犯罪之本質不容忽視，故少年事件處理法中多有準用
20 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者，例如少年事件法第十六條、第三十

1 四條、第三十一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四條之一、第六
2 十四條之二、第八十四條。然卻獨獨未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3 二七一條第二項、第二七一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顯已構
4 成差別待遇。

5 (三)平等原則作為本件違憲審查之基準，應採中度審查標準：

6 1、平等原則：

7 按一法律規定，對所規範之事物，不能貫徹其法律原則或
8 法律價值，形成相同事物之不同處理，如無正當理由，即構
9 成違反憲法平等原則之差別待遇。故立法者對特定事物或
10 社會生活事實，已為原則性之基本價值決定後，於後續之
11 立法中，即應嚴守該基本價值，避免作出違反既定基本價
12 值之決定，導致法秩序前後矛盾，破壞法律體系之一貫性
13 與完整性。此即體系正義（Systemgerechtigkeit）之思維。
14 故在學理上已普遍肯定，得依據法律內部體系之一貫性要
15 求，審查法律是否違反平等原則。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亦常
16 以法規範是否存有違反體系之情形為據，進行平等原則審
17 查（釋字第六六七號解釋陳敏、林錫堯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18 意旨參照）。

19 2、平等原則審查密度：本案應採中度審查標準：

1 (1)以憲法第二十三條審查系爭差別待遇是否合憲，首先必
2 須決定應採取何種審查標準以決定審查的密度。按司法
3 審查標準寬嚴之決定，係司法釋憲者基於權力分立制衡
4 之理論上及實際上需求、民主制度之反省（包括司法釋
5 憲者對自身在民主制度中的角色及其民主正當性基礎
6 之認知）、自身專業能力、與特定議題之社會共識等考
7 量，而在審查不同類型之案件時，對於政治部門已作之
8 決定要介入到多少程度之判斷（釋字第五七一號解釋林
9 子儀大法官協同意見書意旨參照）。

10 (2)經查，有鑑於系爭規定未賦予被害人、告訴人及告訴代
11 理人有到場並陳述意見之機會，其所形成之差別待遇，
12 實已涉及人民程序基本權、訴訟權、正當法律程序之侵
13 害，自不宜採最寬鬆之審查標，而應採取較嚴格之審查
14 基準。又因本件尚非以性別、宗教、種族或階級等「高
15 度違憲嫌疑」作為分類方式，是本件違憲審查之密度，
16 應採中度審查為宜；即針對系爭規定是否違反平等權之
17 保障，應視其所欲達成之目的是否屬重要公共利益，且
18 所採取分類標準及差別待遇之手段與目的之達成是否
19 具有實質關聯而定（釋字第六二六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參
20 照）。

1 (四)系爭規定未賦予被害人、告訴人及告訴代理人有到場並陳述意

2 見之機會乙節，違反憲法上平等原則之要求：

3 1、立法者之不作為（立法不作為）如已違反人民權利之平等
4 保障者，立法者於憲法上即有作為義務，釋憲機關得透過
5 憲法第十五條有關平等權之規定進行違憲審查：

6 (1)按「從立法裁量角度論釋憲機關對立法不作為之審查：

7 本院自釋字第204號解釋首次使用立法裁量用語以來，
8 該語詞與其他用語如立法形成自由、立法政策事項、基
9 於立法政策之考量、屬立法者之權限等，至少四十號以
10 上。而立法裁量在概念上除立法作為之外，是否包括立
11 法機關之不作為（或立法怠惰）？本院向來之用語除立
12 法裁量、立法形成自由外，也包含立法政策，若從立法
13 政策角度，應是包含不作為。而本院釋字第477號解釋為
14 關於立法不作為之司法審查問題，釋字第477號解釋從
15 其解釋文內容看，同時承認立法裁量之積極作為與不作
16 為。一般而言，司法對立法不作為之審查，必須比司法
17 對立法積極作為行為審查有更為嚴格之根據。比較法上，
18 過去日本學界均認為，若司法對立法不作為之合憲性加
19 以審查，此不啻荒誕無稽之行為，但現在學界、實務界
20 則大體承認立法不作為也可能成為司法審查之對象。只

1 是對於立法不作為要比立法作為其成立要件更嚴格，如
2 須有立法義務存在、立法義務之違反須持續相當期間
3 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六九四號解釋陳春生、池
4 啟明、黃璽君大法官不同意見書意旨參照）

5 (2)次按，「規範不足，為立法不作為之一種形式，而認定
6 立法不作為違憲，應先確認立法者有憲法上之作為義務。
7 規範不足如已構成權利之過度限制，或雖未構成權利限
8 制，但違反權利之平等保障時，釋憲者均應依憲法意旨，
9 宣告此一規範不足之法規整體狀態與憲法意旨不符，並
10 確認立法者有憲法上之作為義務；否則，應分別情形，
11 呼籲立法檢討相關法規之妥當性，或宣告法規整體狀態
12 合憲。至於其憲法上之審查基礎，則為與聲請意旨相關
13 之憲法上權利保護規範。」（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六一
14 〇號解釋彭鳳至、徐璧湖大法官不同意見書意旨參照）

15 (3)再按，「但本席認為通過以下兩道釋憲方法上的橋樑，
16 我們仍舊可以在本案中判斷該立法不作為是否違憲：其
17 一，只要我們同意比例原則的控制就是對國家行為的一
18 種目的與手段關係之控制（Zweck-Mittel-Kontrolle），而
19 國家之行為，無論是決定採取特定行動，或決定不採取
20 行動，也都須受目的與手段關係之控制，則即使憲法第

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只適用於立法作為，我們仍非不能直接回溯至法治國之比例原則，將立法不作為所涉及的基本權利侵害嚴重性，與該立法不作為的正當理由，兩相權衡。其二，立法者如何落實憲法委託，固享有廣泛的立法形成空間，但藉由與若干類似制度的比對，我們仍非不能評估該不作為是否屬對勞工的保護不足，而判斷其是否構成違憲。」（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六八三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協同意見書意旨參照）

(4)綜觀上開意旨，可知：立法者之不作為（立法不作為）如已違反其憲法上之作為義務者，釋憲機關仍可對此進行違憲審查；立法者是否已違反其憲法上之作為義務，可以其規範不足之情節是否已構成權利之過度限制、違反權利之平等保障為標準。亦即，立法不作為是否已構成違憲，可以下二標準加以判斷：一、兩相權衡立法不作為所涉及的基本權利侵害嚴重性，以及該立法不作為的正當理由；二、藉由與若干類似制度的比對，評估該不作為是否屬對人民之保護不足。

2、系爭規定未賦予被害人、告訴人及告訴代理人有到場並陳述意見之機會乙節，上開立法不作為，其分類標準及差別待遇之手段與目的之達成，並不具有實質關聯：

1 (1)少年事件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於審理期日訊問少年時，
2 應依給予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
3 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係少年因心智發展尚未成熟，對
4 於意見之表達可能不盡完善，故賦予少年之法定代理人、
5 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得以在審理期日陳述意見
6 之機會，以補少年陳述之不足。由是可知，本條之立法
7 目的為保障少年之聽審權，令其有陳述意見之權利。

8 (2)惟少年事件程序之程序參與者，除少年之法定代理人、
9 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少年調查官外，被害人、告訴人及
10 告訴代理人亦如是，但系爭規定卻獨厚少年之法定代理
11 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少年調查官，賦予渠等到場及
12 陳述意見之機會，而排除同為程序參與者之被害人、告
13 訴人及告訴代理人，顯然是對於本質上相同之事物為不
14 相同之處理，已形成差別待遇並完全欠缺正當理由，至
15 為明灼。

16 (3)從而本件分類標準及差別待遇之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顯
17 然欠缺實質關聯，無法落實程序基本權、正當法律程序
18 與訴訟權之保障，已構成不合理之差別待遇，是以無法
19 通過平等權之審查標準，已違反憲法第七條與第二十三
20 條，已臻明確。

1 (五) 鈞院於宣告系爭規定並未針對少年法院法官或少年調查官

2 對於事件之調查、審理時，賦予被害人、告訴人及告訴代理人

3 有到場並陳述意見之機會乙節，與憲法第七條、第十六條、第

4 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不符；同時復應宣告上開漏

5 未規定之情形，均得於鈞院解釋公布之日起，類推適用少年

6 事件處理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針對少年

7 法院法官或少年調查官對於事件之調查、審理時，允許被害人、

8 告訴人及告訴代理人有到場並陳述意見之機會，且少年法院法

9 官或少年調查官不得拒絕：

10 1、按「針對違反平等原則之立法不作為，如果立法者對原受

11 益人有作成一定有利規定之義務，且除了修法將有利之保

12 護規定亦擴及適用到被不當排除在外之人，已別無其他選

13 擇，則本院大法官可直接經由解釋逕將有利規定予以擴張

14 適用，如同本院釋字第四七七號解釋之模式。」（司法院大

15 法官釋字第五九六號解釋許宗力、許玉秀大法官不同意見

16 書意旨參照）

17 2、查系爭規定並未針對少年法院法官或少年調查官對於事件

18 之調查、審理時，賦予被害人、告訴人及告訴代理人有到場

19 並陳述意見之機會乙節，未具正當理由而為差別待遇，因

20 與憲法第七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之意旨不符；已如前述。

1 3、是以少年事件處理法漏未就少年法院法官或少年調查官對
2 於事件之調查、審理時，被害人、告訴人及告訴代理人應有
3 到場並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立法明文規定，顯屬立法上之重
4 大瑕疵，形成人民在法律上之不平等，就此而言，自與憲法
5 第七條有所牴觸。是凡屬上開漏未規定之情形，均得於本
6 解釋公布之日起，類推適用類推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
7 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針對少年法院法官或
8 少年調查官對於事件之調查、審理時，允許被害人、告訴人
9 及告訴代理人有到場並陳述意見之機會，且少年法院法官
10 或少年調查官不得拒絕，已臻明確。

11 肆、請求宣告臺灣高等法院少年法庭104年度少抗字第87號、第105
12 號裁定應予撤銷，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

13 一、程序利益為人民基本權利之內涵一部分；以維護人民程序利益
14 為旨趣之「程序利益保護原則」當具有憲法層次之位階

15 (一)「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所謂訴
16 訟權，乃人民司法上之受益權，即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依
17 法享有向法院提起適時審判之請求權，且包含聽審、公正程
18 序、公開審判請求權及程序上之平等權等。」、「憲法第十六
19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
20 院救濟之權利，法院亦有依法審判之義務而言。此種司法上受

1 益權，不僅形式上應保障個人得向法院主張其權利，且實質上
2 亦須使個人之權利獲得確實有效之保護。」 鈞院大法官釋字
3 第四八二號、第四一八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參照。按「憲法第十
4 六條關於訴訟權保障之核心領域，如前所述，包含受公正有效
5 審判之權利，亦即人民於訴訟程序中，應享有居於訴訟主體之
6 地位，因此，理當有權要求審判機關在其組織上與審判程序上
7 給予符合公平與有效之權利救濟保障。」（鈞院釋字第六一
8 ○號解釋曾有田大法官協同意見書意旨參照）

9 (二)再按，「程序利益保護論乃被引為試圖前導民事訴訟法修正走
10 向、實務運作之一項法理。此項理論之主旨為：依憲法上保障
11 自由權、訴訟權、財產權、平等權及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規定
12 旨趣，訴訟當事人及程序之利害關係人應被賦予程序主體地
13 位、享有程序主體權。準據此項程序主體性原則，立法者及程
14 序制度運作者（法官），對於程序主體權者即上開當事人及利
15 害關係人，就關涉其利益、地位、責任或權利義務之審判程序
16 （或紛爭處理、解決程序），應從實質上保障其有適時、適式
17 參與該程序以影響裁判如何形成之機會。為此，就訴訟程序如
18 何利用及運作而言，程序主體權者，除可請求受訴法院實現其
19 系爭實體利益以貫徹此項利益所繫上開基本權受保障之意旨
20 以外，為貫徹自己同時另受保障系爭外同類基本權之意旨，亦

1 可請求法院保護其衍生自該基本權且獨立並存於上開實體利
2 益之程序利益。通常，此項程序利益係指因簡速化程序之利用
3 或避不使用煩瑣、乏實益之程序所可節省之勞力、時間或費用
4 而言，所以訴訟程序之進行或運作倘未能致力於此，或竟然反
5 而造成勞力、時間或費用之浪費，即屬使當事人蒙受程序上不
6 利益。此種不利益之發生，不僅對於系爭實體利益，同時也對
7 於系爭標的以外同受憲法保障之上開基本權，導致其遭受減
8 損、消耗或限制之結果，應非所許。從而，立法者於設計訴訟
9 制度時或法院於運作程序時，均必須致力賦予程序主體權者
10 有平衡追求程序利益之機會，否則未賦予此項機會之法院審
11 理活動，即屬對於當事人造成促進訴訟的突襲，而背反程序權
12 保障之基本要求。準此而言，所謂程序保護係亦包含應賦予當
13 事人有優先選擇追求程序利益（達成迅速而經濟的裁判）之機
14 會，並非僅指應賦予當事人有優先選擇追求系爭實體利益（達
15 成慎重而正確的裁判）之機會而已。」（見邱聯恭，程序利益
16 保護原則，程序利益保護論，2005年4月初版，第5-6頁）

17 (三)由是可知，「程序利益」之保障與維護，可植基於憲法第十六
18 條之訴訟權（適時審判之請求權、權利有效保護請求權），以
19 及系爭標的以外之自由權、訴訟權、財產權、平等權及生存權
20 等基本權利，顯見學者邱聯恭教授所提倡之「程序利益保護原

1 則，不僅係民事訴訟法之法理，更可適用於行政訴訟程序，
2 乃至於憲法訴訟程序，而具有憲法層次位階上之意義。

3 (四)洵此，鈞院針對憲法解釋案件之審理與解釋之作成，自應兼
4 顧人民之程序利益，秉持「程序利益保護原則」，避免因使用
5 煩瑣或缺乏實益之程序而對人民造成不必要之勞力、時間或
6 費用之浪費，導致當事人蒙受程序上不利益、減損並消耗系爭
7 標的以外同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以令人民之權利能獲得
8 有效之保護，至為明灼。

9 二、經鈞院解釋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違憲者，
10 當事人僅得以該解釋為再審之理由；惟該處理方式，將導致當
11 事人蒙受程序上不利益、減損並消耗系爭標的以外同受憲法
12 保障之基本權利，有違程序利益保護原則，不符憲法保障人民
13 程序利益之旨趣

14 (一)「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為憲法第
15 七十八條所明定，其所為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
16 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違背解釋
17 之判例，當然失其效力。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
18 或其適用法律、命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本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
19 為與憲法意旨不符，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
20 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已非法律見解歧異問題。行政法院六

十二年判字第六一〇號判例，與此不合部分應不予援用。」鈞院大法官釋字釋字第一八五號解釋意旨參照。由是可知，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或其適用法律、命令所表示之見解，經鈞院解釋宣告該法律或命令違憲者，當事人僅得以該解釋為再審之理由；惟鈞院向來均不逕行宣告廢棄原確定終局裁判並發回下級審法院更審。

(二)惟查，向來之處理方式，恐將導致當事人蒙受程序上不利益、減損並消耗系爭標的以外同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有違程序利益保護原則，不符憲法保障人民程序利益之旨趣，而無法有效保護當事人之權利。

鈞院向來責由當事人自行嗣後針對確定終局裁判提起再審之處理方式，毋寧將造成當事人不必要之勞力、時間或費用之浪費，導致當事人蒙受程序上不利益，實有違反「程序利益保護原則」之憲法保障當事人程序利益之旨趣、無法有效保護當事人之權利，當屬無疑。

(三)尤有甚者，試舉乙例更可突顯向來處理方式之不合理。亦即，倘若於訴訟標的金額高達新台幣100億元之民事訴訟案件，如最高法院之判決(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鈞院解釋宣告該法律或命令違憲者，當事人竟然必須再額外負擔高達約1.5億元之裁判費用始能提起再審。由是顯見，向來

1 處理方式不僅將造成當事人蒙受程序上之不利益（額外負擔
2 訴訟費用），個案上更可能導致人民使用法院之障礙與門檻，
3 毋寧將違反憲法賦予當事人聲請憲法解釋、以解決個案糾紛
4 之目的。是以，倘若 鈞院未能於作成為違憲宣告解釋之同時，
5 一併逕行宣告廢棄原確定終局裁判且發回更審者，自有害聲
6 請人之程序利益，至為明灼。

7 (四)反之，倘若 鈞院能於作成為違憲宣告解釋之同時，一併逕行
8 宣告撤銷原確定終局裁定且發回原審者，案件當然回復由台
9 北高等行政法院繫屬，聲請人自得因此節省提起再審之訴、減
10 少支出使最高行政法院將廢棄原確定判決而發回台北高等行
11 政法院更審之勞力、時間與費用，更可免去最高行政法院誤解
12 鈞院解釋意旨之訴訟風險。凡此俱見，惟有 鈞院一併逕行宣
13 告廢棄原確定終局裁判且發回更審者，始能保障當事人之程
14 序利益，符合憲法上「程序利益保護原則」之旨趣，同時給予
15 當事人有效之權利保護，自不待言。

16 (五)承上，學者亦有質疑 鈞院向來之處理方式，而肯認 鈞院應
17 於作成為違憲宣告解釋之同時，一併逕行宣告廢棄原確定終
18 局裁判且發回更審者：「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明謂解釋對當事
19 人據以聲請之案件具有拘束力，釋字第一八五號解釋也已明
20 謂解釋具有通案拘束力以拘束機關，當事人為何還需要聲請

1 再審？當事人歷經歷審訴訟，獲得有利之憲法解釋，常已筋疲
2 力竭，卻還須鼓足餘勇，回頭聲請再審；能否如願則未可預知。
3 誠不知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對當事人而言，究竟是一種保障，
4 還是一種折磨？事實上，人民獲得有利解釋之後，不能如釋字
5 第一七七號解釋順利獲得再審救濟的案件，所在多有」，「大
6 法官若為聲請人有利之解釋或直接諭知聲請人時，從未逕於
7 解釋中廢棄原審裁判、發回重審。於是也就留下法院不依大法
8 官解釋意旨而為再審的機會。於此情形，當事人惟有再圖聲請
9 大法官解釋。當事人固然滿腹辛酸，司法也不斷地重覆消耗資
10 源。」，「何不依據審理案件法同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諭知
11 撤銷原審裁判發回更審，甚或直接諭知個案決定及如何強制
12 執行？」，「大法官應以裁判直接給予當事人救濟（如發回更
13 審）。此依現行審理案件法第十七條，已屬可行。」（見李念
14 祖，大法官從事個案違憲審查之憲法解釋實例研究，當代公法
15 新論（上）—翁岳生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2002年7月，
16 第854、870-873頁）茲可參照。

17 三、綜上所述，為滿足憲法「程序利益保護原則」之旨趣，避免因
18 使用煩瑣或缺乏實益之程序而造成不必要之勞力、時間或費
19 用之浪費，導致當事人蒙受程序上不利益、減損並消耗系爭標
20 的以外同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者，以令當事人之權利能獲

1 得有效之保護， 鈞院於依本件第一項至第二項聲明作成解
2 釋之同時，亦應同時宣告臺灣高等法院少年法庭104年度少抗
3 字第87號、第105號裁定應予撤銷，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少
4 年法庭，始為正鵠。

6 伍、結論

7 系爭規定及臺灣高等法院少年法庭 104 年度少抗字第 87 號、
8 第 105 號裁定，有抵觸憲法第七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
9 第二十三條之疑義，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
10 項第二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請賜如聲明之解釋，實感德便。

12 此 致

14 司法院 公鑒

15 附件：

16 附件 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 104 年度少護字第 145 號。

17 附件 2：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 104 年度少調字第 129 號裁
18 定。

19 附件 3：臺灣高等法院少年法庭 104 年度少抗字第 87 號。

20 附件 4：臺灣高等法院少年法庭 104 年度少抗字第 105 號裁定。

1
2
3
4
5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

聲請人：○○○

代理人：謝良駿

卓心雅



釋憲聲請補充理由書

聲請人	○○○
代理人	謝良駿 律師 卓心雅 律師

1 為少年妨害風化事件，認為少年事件處理法及臺灣高等法院少年
2 法庭 104 年度少抗字第 87 號、第 105 號裁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
3 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156 條之疑義，爰依司法院大法
4 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並提出補
5 充理由事：

6 一、按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實施兒童福利政策，乃
7 憲法第 156 條所明定。次按，1990 年 9 月 2 日生效之聯合國兒童
8 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係以全面性
9 保障兒童各項權利為宗旨，司法院釋字第 587 號解釋及第 623
10 號解釋，曾予援用；我國並於 2014 年 11 月 20 日正式施行「兒童
11 權利公約施行法」，該法第 2 條明定：「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

1 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而「締
2 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
3 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
4 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
5 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
6 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本公約第2條第2項、第3
7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8 二、緣系爭案件為少年事件，被害人為憲法第156條所稱之兒童，
9 亦為本公約第1條所指未滿18歲之兒童。則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0 21條、第36條之規定並未針對少年法院法官或少年調查官對
11 於事件之調查及審理時，賦予被害人、告訴人及告訴代理人有
12 到場及陳述意見之機會乙節，對兒童之訴訟權保障，是否充
13 足？有無違反憲法第156條及本公約前揭規定意旨？均有疑
14 義。

15 三、準此，本件聲請不僅符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
16 第2款規定，且涉及兒童在憲法上權利之保障，甚有憲法價值，
17 自應予受理，俾審視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條文中，與本件原因案
18 件有關部分，是否確有違憲情事。

19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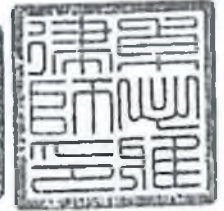
1 司法院 公鑒

2
3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9 月 2 3 日

4 聲請人：○○○

5 代理人：謝良駿律師

6 卓心雅律師



釋憲聲請補充理由二書

聲請人	○○○
代理人	謝良駿 律師 卓心雅 律師

1 為少年妨害風化事件，認為少年事件處理法及臺灣高等法院少年
2 法庭 104 年度少抗字第 87 號、第 105 號裁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
3 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156 條之疑義，爰依司法院大法
4 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並提出補
5 充理由二事：

6 一、訴訟代理人謝良駿律師、卓心雅律師之通訊地址變更如上所
7 示，有關本案日後之相關文書，惠請 鈞院逕行送達至上開
8 新址。

9 二、釋字第 775 號解釋理由書有謂：「目前刑事訴訟法，僅規定科
10 刑資料之調查時期應於罪責資料調查後為之（刑事訴訟法第
11 288 條第 4 項參照），及賦予當事人對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

會（刑事訴訟法第289條第3項參照），對於科刑資料應如何進行調查及就科刑部分獨立進行辯論均付闕如。為使法院科刑判決符合憲法上罪刑相當原則，法院審判時應先由當事人就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等事實（刑法第47條第1項及第59條至第62條參照）及其他科刑資料（刑法第57條及第58條參照），指出證明方法，進行周詳調查與充分辯論，最後由法院依法詳加斟酌取捨，並具體說明據以量定刑罰之理由，俾作出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之科刑判決。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儘速修法，以符憲法保障人權之意旨，併此指明。」

三、立法院嗣於108年12月17日就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施行法關於兩公約之修正條文完成三讀程序。此次修法目的在於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精神，對於刑事訴訟各階段訴訟關係人之相關權益，均有所保障，貫穿司法警察（官）調查、檢察官偵查及法院審判階段，規範保障對象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告訴人、證人及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等訴訟關係人，使我國刑事訴訟制度之人權實踐邁入嶄新的里程碑。

於審判中之程序保障方面，新法規定，於事實及法律辯論後，應命當事人及辯護人為科刑辯論，且於科刑辯論前，應給予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其他依法得陳述意見之人機會，就科

1 刑範圍表示意見，規定於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第289條：「（第
2 1項）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下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分別辯
3 論之：一、檢察官。二、被告。三、辯護人。（第2項）前項
4 辯論後，應命依同一次序，就科刑範圍辯論之。於科刑辯論前，
5 並應予到場之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其他依法得陳述意
6 見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第3項）已依前二項辯
7 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

8 其修法理由謂：「一、按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與應如何科刑，
9 均同等重要，其影響被告之權益甚鉅，現行條文第三項僅給予
10 當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而未經辯論，尚有未足，
11 爰依司法院釋字第七百七十五號解釋意旨，將現行條文第三
12 項移列第二項，明定當事人、辯護人就事實及法律辯論後，應
13 依第一項所定次序，就科刑範圍辯論之，俾使量刑更加精緻、
14 妥適；又刑事訴訟程序，亦不可忽視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
15 或其他依法得陳述意見之人之權益，爰於第二項賦予到場之
16 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其他依法得陳述意見之人，於科刑
17 辯論前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二、當事人、辯護人業就
18 事實、法律及科刑範圍辯論後，如有需要，自得再為辯論，審
19 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以期就案件爭點充分辯論而無遺漏，爰
20 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為第三項。」

1 四、綜上所述，系爭規定未以法律明文保障被害人、告訴人及告訴
2 代理人於法院做成裁定前有到場並陳述意見之機會，已違反
3 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
4 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侵害人民程序基
5 本權、訴訟權、正當法律程序等憲法上基本權利甚明，懇請
5 鈞院為違憲解釋，並命相關機關儘速修法，以符憲法保障人
7 權之意旨。

8 此 致

9
10 司法院 公鑒

11
12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7 日

13 聲請人：○○○

14 代理人：謝良駿律師

15 卓心雅律師

